

材料: 10002955

EL A 07

*SMP, VARIOUS

版本 3.9 (CN)

打印日期 06.02.2023

更新日期: 13.01.202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EL A 07

*SMP, VARIOUS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工业用。

粘合剂

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

生产商/供货商:

Wacker Chemie AG

街道/邮局信箱号:

Hanns-Seidel-Platz 4

国家/邮递区号/城市:

D 81737 München

电话:

+49 89 6279-0

安全数据表信息咨询:

电话

+49 8677 83-4888

电子邮件:

WLCP-MSDS@wacker.com

1.4 应急咨询电话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NRCC

+ 86 - 532 - 83 88 90 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分类	H编码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类别 2	H40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H373
生殖毒性, 类别 2	H361d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H318
易燃液体, 类别 2	H225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3	H412

2.2 标签要素

图符:



信号词: 危险

H编码	危险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61d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安全技术说明书

材料: 10002955

EL A 07

*SMP, VARIOUS

版本 3.9 (CN)

打印日期 06.02.2023

更新日期: 13.01.2023

P编码	安全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60	切勿吸入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穿戴防护手套/ 安全服/ 保护眼镜。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4 + P34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肥皂和水充分清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着火时: 要使用喷水、灭火粉末、灭火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把内容物/容器送到废物处理处。
危险成分(标签):	
甲苯	
甲基-三正丁基胺基硅烷	

2.3 其他危害

没有数据。

内分泌干扰特性 - 人类健康: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内分泌干扰特性 - 环境: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3.2.1 化学特征

聚二甲基硅氧烷 + 助剂 + 氨基硅烷 + 溶剂

3.2.2 有害成分

类型	CAS No.	产品	含量 %	备注
INHA	108-88-3	甲苯	>25 - <30	[A]
INHA	16411-33-9	甲基-三正丁基胺基硅烷	>3 - <5	

类型: INHA: 内容物, VERU: 杂质

[A] =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该产品不含有高度关注物质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57条), 含量 ≥ 0.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说明:

将人员转移到安全位置 急救时, 遵守自我防护措施 接触该物质, 就医。 孕妇接触该物质后必须就医。 蒸气会引起头晕眼花。 患者必须有人看护。

材料: 10002955

EL A 07

*SMP, VARIOUS

版本 3.9 (CN)

打印日期 06.02.2023

更新日期: 13.01.2023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充分漂洗10-15分钟。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请医生诊治, 准确说出物质名称。

与皮肤接触后:

脱去受沾污或浸泡的衣物。用大量水或肥皂水清洗10-15分钟。情况严重, 立即使用紧急冲淋器。请医生诊治, 准确说出物质名称。

吸入后:

使病人保持安静。保持体温。请医生诊治, 准确说出物质名称。

吞咽后:

如果有知觉, 少量多次饮大量的水。切勿催吐。请医生诊治, 准确说出物质名称。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症状和效应

有关信息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4.3 医生紧急救护或特殊治疗提示

吸入后: 尽可能早的用可的松喷雾治疗。产品包含生殖毒素(可能对未出生婴儿产生危害/削弱男性或女性生殖能力)。接触后, 建议咨询专家意见(例如妇科/助产, 如有必要可咨询毒理学/人类遗传学方面)。

第5部分: 消防措施**5.1 溶剂****合适的灭火材料:**

洒水, 灭火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喷水。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险

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碳黑。危险性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

5.3 灭火提示**特殊防护器材:**

采用不依靠现场空气的呼吸防护面具。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6.1 与人员有关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程序**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8节)。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避免与眼睛及皮肤接触。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

6.2 环保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采用合适的材料(如泥土)阻绝溢出的液体。截留受污水/灭火用水。排放在标有指示标记的容器内。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和材料

切勿用水冲走。用机械法收集并按规定处理。少量: 用吸收液体的材料诸如硅藻土来收集然后按规范作废弃处理。较大量时围起来, 用泵排入合适的容器中。排尽蒸气。

其它说明:

杜绝一切火源。

6.4 引用其它部分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这尤其适用于人员防护设施(第8部分)和废物处理(第13部分)的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7.1 与安全处理有关的防护措施****安全操作指引:**

确保工作空间和工作位置有充足的空气流通。 溢出物容易造成滑倒。

防火防爆指引:

用水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在密封区内, 蒸气能够和空气组成混合物, 在有点火源时发生爆炸, 这也包括在没有清洗的空容器中。

7.2 安全储藏的条件, 要考虑到不相容性**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未知。

混合储存须知:

不适用。

其它有关储存条件:

贮于干燥、阴凉处。 保持容器密封。 防止受潮。 防止日晒。

7.3 特殊最终用途

没有数据。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应监视参数**

-

8.2 限制和监视暴露**8.2.1 在工作位置的暴露限制和监视****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 切勿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 工作服分别存放。 工作时严禁吃, 喝或吸烟。 孕妇务必避免接触。

有关系统设计与工程计量的更多信息

参见章节7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保护措施**

如果不能保证工作场所的吸入暴露值低于工作场所限制值, 就必须使用适当的防护面具。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全脸呼吸保护面具, 按照认可的标准, 例如EN 136。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气体过滤器ABEK(某些无机、有机和酸性气体和蒸气; 氨/胺), 按照认可的标准, 例如EN 14387

当暴露在喷雾或气溶胶中时, 必须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面具和安全服。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全脸呼吸保护面具, 按照认可的标准, 例如EN 136。

推荐的过滤器类型: 复合过滤器ABEK-P2(某些无机、有机和酸性气体和蒸气; 氨/胺; 颗粒), 按照认可的标准, 例如EN 14387

在长时间或强暴露时, 必须戴呼吸保护面具。 适宜的呼吸保护面具: 不受环境空气影响的呼吸保护面具, 按照认可的标准, 例如EN 137。

必须遵守呼吸保护面具的戴用时间限制以及面具生产厂家的提示说明。

眼部防护措施

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在拿取使用产品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戴防护手套。

推荐的手套材料: 由氟化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材料厚度: > 0,7 mm

穿透时间: > 480 min

推荐的手套材料: 由5层PE和EVOH膜材料制作的防护手套 (4H)

材料厚度: > 0,062 mm

穿透时间: > 480 min

请您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过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同时还要考虑到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场合和条件, 例如割裂危险、磨损和接触持续时间。 必须注意, 在实践中, 化学品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持续时间受很多因素(例如温度)的影响, 它可能会明显短于测试中得出的渗透时间。

8.2.2 暴露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切勿大量地引入净化厂内。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外观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灰暗	
气味		
气味	强烈的	
气味极限		
气味极限	无现成数据	
pH值		
pH值	不适用. 不溶于水。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限	不适用	
沸点/沸程		
沸点/沸程	111 °C 在 1013 hPa	
闪点		
闪点	8 °C	(ISO 13736)
蒸发速度		
蒸发速度	无现成数据	
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1,2 Vol-%	
爆炸上限	7 Vol-%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	29 hPa / 20 °C	
溶解性		
水溶解性/混和性	实际上不溶	
蒸气密度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无现成数据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0,98	(DIN 51757)
	(水 / 4 °C = 1,00)	
密度	0,98 g/cm ³	(DIN 51757)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不适用	
自燃温度		
燃点	420 °C	(未经指定)
分解温度		
热降解	不适用	

粘度

粘度 (动力学): 8000 mPa.s 在 25 ° C

粘度 (运动学): 不适用

分子量

分子量: 不适用

9.2 其它说明

没有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10.1 – 10.3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 若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 未见危险反应。

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潮湿。

10.5 不相容材料

与水发生反应。反应发生并生成正丁胺。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湿度的影响下, 水和质子剂正丁胺。对物质中的有机硅组分来说: 测量显示, 温度高于约 150 ° C 时会通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11.1 有关毒理效应的信息****11.1.1 一般说明**

从产品整体得到的数据要优先于从单一成分得到的数据。

11.1.2 急性毒性**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ATE_{mix} (经口): > 2000 mg/千克**物质数据:****甲苯:**

接触途径	结果/作用
经口	LD50 5580 mg/kg 种属: 大鼠, 来源: ECHA
真皮	LD50 12267 mg/kg 种属: 家兔, 来源: ECHA
通过吸入 (蒸气)	LC50 28,1 mg/l; 4 h 种属: 大鼠, 来源: ECHA

11.1.3 皮肤腐蚀/刺激**评价:**

会刺激皮肤。如果物质牢固粘结在皮肤上而需要使用机械方法除去时, 皮肤上会出现灼烧症状。

产品数据:

无腐蚀性
(测试系统: 用于皮肤腐蚀测试的体外膜屏障法 - CORROSITEX, 来源: 推断出)

物质数据:**甲苯:**

刺激性的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404, 来源: ECHA)

11.1.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

无眼睛刺激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405, 来源: ECHA)

11.1.5 呼吸或皮肤过敏**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产品数据:

接触途径	结果
吸入	没有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

接触途径	结果
皮肤接触	不引起皮肤过敏。 (种属: 豚鼠, 测试系统: 最大反应试验, 方法: OECD 406, 来源: ECHA)

11.1.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

阴性 (加和不加代谢活化作用) (测试系统: mutation assay (in vitro) / 小鼠淋巴瘤细胞, 方法: OECD 476, 来源: ECHA)
阴性 (加和不加代谢活化作用) (测试系统: mutation assay (in vitro) / 菌胞, 方法: OECD 471, 来源: ECHA)
阴性 (测试系统: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vivo), 种属: 大鼠染毒途径: 腹腔内, 细胞类型: 骨髓细胞, 来源: ECHA)

11.1.7 致癌性**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8 生殖毒性**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

本物质可能会损坏人的胎儿。

1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结果/作用**

接触途径: 通过吸入

目标器官: 中枢神经系统

蒸气可能有麻醉效果。

来源: ECHA

11.1.10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物质数据:**甲苯:**

在动物试验中的目标器官: 中央神经系统。

11.1.11 吸入危害**评价:**

基于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不会造成吸入的危险。

物质数据:**甲苯:**

本产品会对人有吸入危险。

11.2 有关其他危害的信息。**11.2.1 内分泌干扰特性**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1.2.2 更多毒性资料

受潮后, 产品会分解出少量正丁胺(109-73-9), 会刺激皮肤、粘膜和呼吸系统。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12.1 毒性****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试验数据。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评价:**

聚合物组份: 无法生物降解。通过活性污泥吸附消除之。

12.3 生物积累可能性**评价:**

聚合物组份: 没有有害作用发生。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评估:**

聚合物组份: 不溶于水。

12.5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和vPvB(非常持久且具有生物累积性)评估结果

没有数据。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根据 REACH 第 57(f) 条或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7/2100 或委员会法规 (EU) 2018/605, 该物质/混合物不包含被认为具有 0.1% 或更高水平的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成分。

12.7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未知的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13.1 废弃物处置方式****13.1.1 产品****建议:**

根据规定, 需在特殊垃圾焚化装置焚烧。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13.1.2 未经清洁的包装**建议:**

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 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州立/联邦法规。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14.1 – 14.4 联合国编号; 符合规定的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险级; 包装组别****道路 ADR:**

评价: 危险品

14.1 UN 编号: 1993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Entzündbarer flüssiger Stoff, n.a.g. (enthält Toluol und Methylbutylaminosilan)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国家的):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含甲苯和甲基丁基氨基硅烷)

14.3 等级: 3

14.4 包装分组: II

铁路运输 RID:

评价: 危险品

14.1 UN 编号: 1993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Entzündbarer flüssiger Stoff, n.a.g. (enthält Toluol und Methylbutylaminosilan)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国家的):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含甲苯和甲基丁基氨基硅烷)

14.3 等级: 3

14.4 包装分组: II

材料: 10002955

EL A 07

*SMP, VARIOUS

版本 3.9 (CN)

打印日期 06.02.2023

更新日期: 13. 01. 2023

海运IMDG-Code:

评价 : 危险品
 14.1 UN 编号 : 1993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 Flammable liquid, n.o.s. (containing toluene and methylbutylaminosilane)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国家的) :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含甲苯和甲基丁基氨基硅烷)
 14.3 等级 : 3
 14.4 包装分组 : II

空运 ICAO-TI/IATA-DGR:

评价 : 危险品
 14.1 UN 编号 : 1993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 Flammable liquid, n.o.s. (containing toluene and methylbutylaminosilane)
 14.2 合适的航运名称 (国家的) :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含甲苯和甲基丁基氨基硅烷)
 14.3 等级 : 3
 14.4 包装分组 : II

14.5 环境危险

危害环境的: 否
 海洋污染物 (IMDG): 否

14.6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14.7 符合MARPOL公约附录II和IBC-Code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的散装物品运输

没有计划使用散装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法规**

按照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编制。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政府法规。

标志法说明, 请参阅本文件第2章。

15.2 国际注册现状

如果有关于物质清单中个别物质的信息, 这些信息将在后面列出。

新西兰 : **NZIoC** (New Zealand Inventory of Chemical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为了正确解释登记状况尚需补充信息如危险物质分类或组群标准。)

澳洲 : **AIIC**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Industrial Chemical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中国 : **IECSC**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菲律宾 : **PICCS**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的所有组分都被列为正在使用或与物质清单一致。

中国台湾 : **TCSI**:
 该产品已被列入或符合物质清单。一般说明: 化学品法规规定, 如果进口或制造超过100公斤/年的触发量(对于混合物, 按每种成分计算), 则需要对列入TCSI或符合TCSI的物质进行第一阶段登记。进口/制造商法人实体有责任履行这一义务。

欧洲经济区 (EEA).....	: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概括说明: 如果在第1节中给出的供应商由于他们在欧洲经济区(EEA)生产或进口而产生登记义务时, 则此义务将由他们执行。如果客户或其他后继用户进口欧洲经济区(EEA)而产生的登记义务, 则此义务由他们执行。
韩国 (大韩民国)	: AREC (化学品注册和评估法规: “K-REACH”): 请与您的常规联系人联系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16.1 产品**

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以我们在修改时拥有的最新知识为基础。它们并不成为法律保证规定意义上对该产品特性的保证。

提供本文件并不能免除产品购买人自己注意和遵守与该产品有关现行法律和规定的责任, 特别是在其它司法管辖地区继续转售该产品或使用它生产的混合物或制品时, 以及在保护第三者权益问题上更应如此。 如果对所描述的产品进行了加工或混入其它材料, 则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不再适用于所制成的新产品, 除非特别加以说明。 重新包装产品时, 购货人有责任附上必要的, 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瓦克限制在人体内使用其产品, 以及限制其产品与体液和粘膜接触。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 请访问www.wacker.com查看我们的医疗保健政策。如果未遵守医疗保健政策, 瓦克可以取消任何交货义务。

16.2 其它说明:

数值数据的逗号表示小数点。 页内左沿的垂直线表示该处, 与前一版本对比, 做了更改。 此版本替代以前所有版本。

- 安全数据表结束 -